

002148

# 湖南省水利志



## 湖南省水利志序言

湖南向无全省性的水利专志，历代纂修的通志仅在建置卷内设堤堰篇，清道光年间纂修的《洞庭湖志》又只局限于洞庭湖区。建国后，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湖南省委根据国务院的安排曾于一九五八年作出纂修省志的决定，但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而中断；一九七九年十月，湖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决定恢复省志纂修，并确定水利志作为省志的一个专志，由省水利部门承担编纂任务。

水利电力部曾于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三次发出编纂江河志、水利志的通知。强调指出：“兴修水利是历代治国安邦的一项重要措施，水利史志是我国五千年文明史和科学技术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指出：“水利志、江河志既是地方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水利部门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工作”。按照水利电力部编写江河水利志的要求，作为业务专志其内容较为全面广泛；而作为省志的专志则将有所压缩精简，有的内容还要移到其他专志。水利电力部于一九八四年颁发的文件中，要求各省市水利部门“对修志要有紧迫感，要早出成果”。为此，将湖南省水利志作为业务专志先行付印，在系统内部发行。

本志分为五个分册出版：第一分册为大事记；第二分册为概述与水政两篇；第三分册为湖区水利篇；第四分册为山丘区水利篇；第五分册为水利科技、水利教育、水文三篇。各个分册的各个篇章从不同的侧面对湖南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作了详尽、客观的记述，并尽可能做到追源溯本、反映规律。既如实地记述了湖南人民二千多年来和水作斗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又认真总结了历代水利兴废和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既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也可帮助广大水利水电干部进一步了解湖南水利的历史和现状从而能更好地处理水利工作中的许多现实问题。因而，本志对全省水利水电工作者而言是必不可少的阅读资料。“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这句话在今天仍有其一定的现实意义。

编纂社会主义新志是一项新的工作，从事本志编纂工作的又大都为工程技术人员；虽历时五载并搜集了大量的资料，但挂一漏万和缺点错误均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水利水电工作者、史志行家以及水利界的老同志、老专家，不吝赐教并给予批评指正。

傅声远

一九八五年五月

## 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名誉主任 | 史杰        | 湖南省人民政府顾问        |
| 主任   | 傅声远       |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厅长       |
| 副主任  | 王明湘       |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副厅长      |
|      | 戎秀荷       |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纪检组组长    |
|      | 顾知礼       |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副总工程师    |
| 委员   |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上官能       |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 |
|      | 王永良       | 郴州地委农村工作部顾问      |
|      | 王平常       | 益阳地区水利水电局局长      |
|      | 邓谷君       | 湖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副教授     |
|      | 白宝庭       | 邵阳行署副专员          |
|      | 全尧        | 衡阳市水利水电局局长       |
|      | 许大珠       |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局顾问    |
|      | 张建邦       | 岳阳行署副专员          |
|      | 李鑑澄       |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副总工程师    |
|      | 杨道民       |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副总工程师    |
|      | 岳廷秀       | 怀化地区水利水电局顾问      |
|      | 周大力       | 常德地区水利水电局顾问      |
|      | 袁斌森       | 零陵地区水利水电局局长      |
|      | 夏家仁       |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公司总工程师  |
|      | 黄天相       |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

- 顾 问
- 喻广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局局长
- (按姓氏笔划为序)
- 白修身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顾问
- 刘宗舜 原湖南省林业厅副厅长
- 刘 喆 原湖南省气象局副局长
- 李云梦 云南省水利水电厅总工程师
- 李祥云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顾问
- 李津身 原湖南省电力工业局总工程师
- 吴大舆 水利电力部第八工程局顾问
- 胡慎思 原水利电力部中南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 曹乐安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顾问
- 粟宗嵩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粟翼寰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授
- 戴耀本 水利电力部中南勘测设计院顾问

### 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办公室

- 主 任 许大珠
- 副 主 任 邓谷君 雷永肃
- 总 编 辑 邓谷君 (兼)
- 工 作 人 员 胡咏球 熊重威 王泽富 杨 遏
- 罗征祥 戴蔚藩

- 顾 问
- 喻广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局局长
- (按姓氏笔划为序)
- 白修身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顾问
- 刘宗舜 原湖南省林业厅副厅长
- 刘 喆 原湖南省气象局副局长
- 李云梦 云南省水利水电厅总工程师
- 李祥云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顾问
- 李津身 原湖南省电力工业局总工程师
- 吴大舆 水利电力部第八工程局顾问
- 胡慎思 原水利电力部中南勘测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 曹乐安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顾问
- 粟宗嵩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粟翼寰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教授
- 戴耀本 水利电力部中南勘测设计院顾问

### 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办公室

- 主 任 许大珠
- 副 主 任 邓谷君 雷永肃
- 总 编 辑 邓谷君 (兼)
- 工作人员 胡咏球 熊重威 王泽富 杨 遏
- 罗征祥 戴蔚藩

## 凡 例

《湖南省水利志》是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水利电力部的关怀领导下，在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和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以及全省各地、市、州、县水利水电局的大力协助下，由省水利水电厅组织三百多人进行编写，总共耗时八年。

本志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进行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为了联系湖南水利建设实际，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制定了如下四条编纂方针作为取舍资料和记述史实的依据：继往开来，述古颂今；彰明因果，反映规律；评价得失，反馈信息；观点明确，立论公允。

本志设八篇，依次为：概述、水系与水资源、洞庭湖区水利、山丘地区水利、水文与勘测、水利教育、水利科学技术、水政。另设湖南水利大事记于志首，作为全志之经并按编年纵贯古今。由于各篇字数不一，出版时分成五个分册装订：第一分册为大事记，第二分册包

括概述、水系与水资源、水文与勘测、水政四篇，第三分册为洞庭湖区水利篇，第四分册为山丘地区水利篇，第五分册包括水利教育、水利科学技术两篇。各分册按定稿先后付印，一分册最先出版，三、四分册次之，二、五分册再次之；因而，每分册均设有编辑说明以概要说明本册内容和编审过程。这样作的目的在于弥补不能按分册秩序出版所带来的不便，也可作为凡例的补充。

考虑到湖南尚无水利专志，本志记述一般都上溯至事物发端，下限原则上断至一九八五年，但有些记述断至搁笔时为止。本志除概述篇外，一般分为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引用的史料、书籍均用括号注于引文之后，个别需要说明的用①②③等标符标明，并在每章之末作出注释。行文中的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并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历史上的记时大都为农历，引用时未予换算，建国后均为公历记时。各个时期的机构、职务、地名，一般都以当时名称为准。人名除引文外均直书其姓名，一律不冠褒贬之词；地名以当时名称为准，但在括号内注明今称。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均按国家规定执行，引用的历史资料仍照实记载且一般不作换算。

根据省级部门业务的分工，航运、城市给水和水电站运行分属交通、城建、电力部门管理，本志对这些内容均不作记述；水系与水资源只记述现状，一般不追溯其历史变迁。大事记的条目主要来自各篇章，但择其荦荦大者录之；有的属于不便入志或辑录时不便处理的，可补各篇章之阙。



湖南省水利志第一分册

# 湖南水利大事记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办公室

# 编辑说明

《湖南水利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湖南省水利志》的第一分册。它为全志之经,按编年纵贯古今;其他分册的各篇章为纬,按事物横剖记述。它的各条目主要来自各篇章,但择其萃萃大者录之;有的内容在其他篇章不便处理,可补其他分册之阙。

《大事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自公元前三世纪至本世纪八十年代(前214~1984年)的湖南水利大事。据以勾描水利发展进程的轮廓轨迹,展现水利兴废的历史面貌,反映水利建设的成败得失。读者可用较少时间,对湖南水利全貌和错综复杂的诸项事物获得较为条理、连贯与概括的了解,又可以从吸取历史的借鉴和获得现实的信息。

大事的遴选范围和辑录标准拟定为:一是水利方针政策、治水言论和重要的水利法规,均以辑录与本省有关的为准。二是水利水电建设与管理,包括农田水利、水力发电、河道整治和洞庭湖区水利,辑录标准主要为大型工程但也包括最早见于史料记载的各种类型的工程和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建筑物;辑录的工程概以建于当时属湖南省境内的为准,而不受现在的行政区划和单位、部门的限制,但在条目正文或脚注中加以必要说明。三是重大的水利事件和工程安全事故,前者即使不发生在本省但对湖南水利产生重大影响的仍然辑入,后者主要记载实况而不追咎责任。四是水利教育与水利科研,后者只辑录省一级以上鉴定或给奖的项目且不问其属于哪一级单位或部门。五是国际交往与援外工程,前者主要辑录国外来湘进行水利考察的人员、项目与地点而不记迎送或陪同琐事,出国考察只限于以水利部门为主的项目,援外工程则记述其经过缘委和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六是水利机构的设置沿革和人事变动,前者包括中央或流域设在湖南的机构,后者只限于省一级水利部门而忽略下属单位的人事,某些特殊情况有所例外。七是学会活动与先进模范,前者主要记述学术活动,后者仅录入省一级以上所评选。八是水旱灾害,主要辑录全省性大水和干旱。按照上述范围和标准共辑录大事384条,其中:属于全面情况(包括水文、勘测)的26条,属于方针政策、治水言论及水利会议的39条,属于湖区水利的61条,属于山丘区水利的113条,属于教育、科技和国际交往的39条,属于水政的64条,属于灾害的58条。如按建国前后分,建国前的条目数占总数的46%,建国后的条目数占总数的54%。

由于记述时间长达二千年,为帮助读者明瞭各项大事的相互联系和所处的时代环境与历史背景,按湖南水利发展历史转折期分为五个阶段记述:第一阶段从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七世纪初即秦、汉、三国、晋、南北朝至隋的832年,是湖南水利事业的萌芽与初期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七世纪初至十四世纪中叶即唐、宋至元代的750年,为湖南山丘区水利兴盛发达时期;第三阶段自十四世纪中至十九世纪后期即明代至清同治12年(1873)的505年,阶段末之所以选在1873年是由于该年荆江南岸冲成松滋河奠定了荆江四口南流局面,湖南水利发生重大转折使重点移向湖区;第四阶段是十九世纪后期至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即清同治末年至民国38年的76年，本时期内洞庭湖淤出大量洲土，水患频率增大，而山丘区水利发展停滞且荒废严重；第五阶段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湖南水利建设自此揭开了新的一页。在各个阶段之首，均以编者语言对本阶段湖南水利发展的环境、背景和当时的水利面貌作了简略的概括。条目正文之前用一句话概括其内容，以醒眉目。对于一些需要解释或不便记入大事的内容，采用脚注方式处理附于每阶段之末；脚注也包括一些人名，主要为了说明其身份，其对象大都为对湖南水利作过贡献的人物以及省一级水利部门的行政、技术负责人。

《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按编年体记述大事，对每一大事又尽可能记述其始末过程。大事记述原则上一事一条，每个条目均以世纪和顺序编号，如〔前3·1〕即公元前三世纪第一条。条目编号之后以公元记其年份，其后在括号内载明历史年号；建国后的条目，在条目编号之后用四位数字表示，前二位数字为年、后二位数字为顺序，如8002即1980年第二条。为了查阅方便，另按条目内容分为若干类项编成索引附于书末。至于资料来源，一般均在条目中注明出处，有些较为简单明瞭的条目则不另作注明。全志的《资料索引》，将刊载在第五分册。

《大事记》是在本志各篇章初稿完成之后才着手编写的，从本年元月开始仅五个月左右，时间是十分短促的。条目主要从已成篇章中选用，部分补充选自报纸和各地、县水利志；建国后部分还参考引用了《湖南水利三十五年大事记（1949~1984）》（皮颂孚、陈光耀编写），《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大事记（1981~1984）》（李馥编写）以及《洞庭湖区水利建设大事纪要（1949~1984）》（钟宇平编写）的内容和资料。从所掌握的资料并按大事的范围与标准衡量，尚能基本上做到无所遗漏；但古代文献史料少而近代与现代的文书档案也有散失，甚至近数十年的报纸也不齐全。因而，缺记、漏记或记而不详的情况仍然是存在的。

《大事记》是在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和湖南省水利水电厅党组的领导和关怀下，由邓谷君同志编写。参加资料搜集工作的有雷永肃、熊重威、王泽富、杨遇、罗征祥、戴蔚藩等同志。

《大事记》的编写过程中，得到省水利水电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地市县水电局以及湖南水利界的老同志与专家学者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得到省、市图书馆和省档案馆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编写仓卒又限于编者的水平与经验，缺点、错误以及欠妥之处均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湖南省水利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 湖南水利大事记

## 目 录

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七世纪初.....	1
公元七世纪初至公元十四纪中叶.....	9
公元十四纪中至公元十九世纪后期.....	19
公元十九世纪后期至公元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	37
公元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	69
索引.....	153



公元前三世纪  
至公元七世纪初

前214—61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435

LECTURE 1

1998

本阶段自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七世纪初共832年，辑录大事11条。其中：秦代一条、汉代四条、三国二条、晋及南北朝三条、隋代一条。

湖南在秦代分属黔中、长沙两郡，至西汉设桂阳、武陵、零陵三郡和长沙国，东汉仍只四郡（长沙国改郡），隋代扩大为沅陵、武陵、澧阳、巴陵、长沙、衡山、桂阳、零陵八郡。西汉初的长沙国人丁很少共只二万五千户，且有卑湿贫国之称（据贾谊《治安策》及《汉书·长沙定王发传》）；及至二百年以后的平帝元始二年（公元二年）时，长沙国人口已增至四万三千户，但这一年湖南三郡一国的总户数仍只十二万多户、七十一万多人（据《汉书·地理志》）。据此表明，湖南在西汉以前由于人口少和大量土地尚未开发，水利建设是不可能有多发展的。但秦始皇为了统一全国发兵五十万向岭南进军，在长沙郡属兴安开凿灵渠，成为湖南最早的水利工程。至东汉时期，湖南人口急剧增多、耕地也开辟较广，加上当时种稻采用火耕水耨（见《史记·货殖列传》），要求多筑陂塘进行高地蓄水（火耕水耨是先烧去田里杂草后灌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后一并割去再放水灌田，草死稻长），因而在史料志书上开始有兴建池塘陂潭的记载。从全省而言，所筑陂塘决不止所辑录的数处，但一些小陂小塘不易为史料所辑录，能记载的或属工程规模较大，或属古迹流传。三国时期，湖南大部地区属吴。孙权号召屯田（《三国志·吴书》），吴将周泰引淞水灌田数十万亩为湖南最早的大型引水工程。三国后期和西晋一代，湖南因战乱连年而人口锐减，从东汉顺帝永和五年（140）的64.9万户、281万人（据《后汉书·郡国志》），下降到西晋武帝太康元年（280）的14.8万户、97.2万人（据《晋书·地理志》）。都督荆州军事的西晋将领杜预（222~284）还上疏要废除一部分塘陂，他说：“陂

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润；每有雨水，辄复横流，延及陆田”（《晋书·食货志》）。因而，在两晋（265~420）的150多年间，湖南未见兴修水利的记载。南北朝（420~589）至隋代（581~618）的近二百年间，湖南有段较长时期的稳定；加上隋文帝杨坚崇尚节俭，对农民的剥削较轻。因而，湖南水利从南北朝开始又有所发展。

本阶段内，湖南有记载的水旱灾害共有48年次。其中：水灾31年次，平均每百年发生3.7次，旱灾17年次，平均每百年发生1.98次。

本阶段内，无洞庭湖区水利、水患的记载。六世纪以前，长江是否有分流南下注入洞庭，至今仍不够明晰；对洞庭湖水域和水情的记载，也无较多的史料。但洞庭湖决非古云梦泽，则已为今人的考证与研究所证实。



### [前3·1]公元前214年（秦始皇33年）

湖南最早的水利工程。秦始皇平定六国以后，于公元前221年命尉屠睢进军岭南，由于须通过崎岖不平的湘桂丛山地带，军粮运输存在很大困难，因作出“使监祿凿渠运粮”（《史记·主父偃传》）的决定①，在当时属于长沙郡的兴安②凿渠沟通湘、漓二水，于前214年建成。兴安地处五岭山脉的越城岭与都庞岭之间，湘水有一小支流名双女井溪，源自兴安城西南的柘园附近；漓水支流灵河有一小支流名始安水，源自兴安城北富贵岭和点灯山之间的山谷。由始安水至双女井溪汇入湘水处的距离不足1.5公里，水面差相距仅约六米；两水之间为太史庙山、始安岭、排楼岭等小山岭，这些小分水岭宽三百至五百米，相对高度只二、三十米。灵渠利用这一有利地形，选择兴安城东南二公里处的分水塘筑坝并挖通太史庙山，通过分水铧嘴将湘水分为二股，一股以七分水量沿北渠流入湘水，另一股以三分水量沿南渠引入漓水。灵渠为秦始皇统一全国作出了贡献并在历代水运方面发挥过重要作用，但目前仅为灌溉农田和地方工业用水的渠道（据广西人民出版社1974年出版的《兴安灵渠》）。

### [前2·1]公元前194年（西汉惠帝元年）

湖南最早的引温泉水灌溉。据《水经·耒水注》：“便县（今永兴）界有温泉水，在郴县西北，左右有田数十亩资之以溉，年可三登”。便县在西汉惠帝元年封为侯国并分封给长沙王子刘浅，引水灌田可能在设侯国以后。因缺明确年代记载，列在分封之年以存疑待考。

### [前2·2]公元前176~173年（西汉文帝4~7年）

湖南最早的凿井。据《太平寰宇记》载：“贾谊宅有井，谊所穿也”。贾谊（前200~前168）为西汉政论家、文学家，他在公元前176年为长沙王太傅，三年后回长安。他在长沙的住宅据光绪《善化县志》载在“濯锦坊侧，今太平街”。《乾隆一统志》引《长沙县志》称：“贾太傅故宅在今县西北濯锦坊之屈贾祠”。

### [2·1]公元105~121年（东汉元兴至建光年间）

湖南最早的池、潭。我国造纸术发明人蔡伦（?~121）在耒阳凿池并在攸县筑潭，后人称蔡子池、蔡公潭（见《水经·耒水注》及乾隆《攸县志》）。蔡为东汉桂阳（郡治今郴州市，公元25~56年曾迁耒阳）人。据《太平寰宇记》载：池在“故宅旁”，“故宅在耒阳县西南一里”；潭在“攸县东石牛山下”，且注明为“造纸取水处”。